

#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2008年修订)

(经2008年4月9日四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经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代表董事会行使对管理层的经营情况、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职能；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正副董事长、董事，经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七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第五条 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七条 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

织等工作。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对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尽责情况及工作考核提出意见；
-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根据需要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 (五) 审查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的内控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并对违规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提出建议；
- (六)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 (七)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八)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九) 负责制订公司激励机制提交董事会审议；
- (十)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十一)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第十一条 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经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负责做好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具体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二)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三)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情况；
- (四)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五) 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六)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 (七) 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 (八) 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 (九) 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第十三条 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工作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
- (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 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 公司内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公司激励机制方案是否可行；
- (六) 公司薪酬分配计划和分配方式是否可行；
- (七) 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四条 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 (一)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 (二) 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 (三) 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七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五条 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

通过。

第十六条 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七条 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组成员可列席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无表决权。

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条 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

第二十条 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二条 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